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8,000.00 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8,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

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委托经营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

2.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拥有资金投资新项目或支持现有业务，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稳健、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同时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继续追索本次核销的账款。

六、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关注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新媒体技术、关联交易、子公司管控、财务报告和信息系统等领域，评价的依据和范围合理。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 我们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并且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对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符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订的《2018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签订《2019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2019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议案”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9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 2019 年度经营预测情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增强经营班子的责任感，激励经营班子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2019年4月25日